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闫庄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设计项目

合 同 编 号: SJ(NJ)-25-013  
(由乙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6月21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闫庄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为嵩县闫庄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应的现行行业标准

2.4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本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商业业态策划、文旅业态指导服务、招标配合、协助业主履行完善项目报批、后续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设计人需确保所有设计成果符合发包人项目需求，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当无偿修改。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设计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闫庄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  
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立面改造施工图设计、商业业态策划、文旅业态指导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并对其文件的完整性、正确





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签订合同 2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施工图设计图肆套。

设计服务期限：4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7.1 项目设计费用：大写：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575000.00 元。

7.2 设计人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如发包人提出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做重大修改，其修改设计费按实际修改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付款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230000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87500	施工图提交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57500	竣工验收盖章前 5 日内

8.2 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未开具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关设计费。

8.3 若方案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查，或因存在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直至设计人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

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设计人无过错，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合同已生效但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设计人已经发包人确认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支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并确保审图中心的审图通过。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通



有  
限  
公  
司  
章

有  
限  
公  
司

过图审中心审查后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超过两年未施工的,设计人不再承担无偿服务义务,后续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2.8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必要时进驻现场,不得有异议,如未履行,设计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2.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根据现场需要不定期到现场提供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的满足发包人的技术咨询服务的要求,发包人不为此承担额外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延长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期间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处理因设计问题导致的质保期内的工程缺陷。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编写设备采购技术标书的等各项工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不为此承担额外费用。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本合同项下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方案、策划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12.12 本合同约定由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并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嵩县闫庄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阳

（签字或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盖章）



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